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29號

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被告 劉榮欽

劉雅冬

劉美卿

劉美真

劉冠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劉維德請求分割其自被繼承人劉金波所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下稱系爭土地），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劉維德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

01 額為準。又原告主張劉維德之應繼分比例為12分之1，而系
02 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03 (下同) 1,500元，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以此
04 為計算基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0,549元【計算
05 式：土地面積3,284.39m²×公告現值1,500元/m²×應繼分1/12
06 =410,5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
07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8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
09 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
1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吳佩芬